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b>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b> ，由董事会 <b>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b>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p>第一百〇七条</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性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b>不存在<b>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b>可能妨碍其独立<b>客观判断</b>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〇八条</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b>五家</b>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忠实</b>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b>三家境内</b>上市公司<b>担任</b>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十一条</p>	<p>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有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p>	<p>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有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b>；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b>子女配偶的父母</b>等）；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在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b>其直系亲属</b>；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p>

	<p>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八) 最近一年曾经具有第(二)至(七)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九) 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十) 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p>	<p>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八) 最近一年曾经具有第(二)至(七)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四)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五) 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p>

		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制度。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b>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b>中的至少一家报纸</b>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事宜。

##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公司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